#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 会议定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二)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干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 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3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2 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 (星期四)

#### 7、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谱尼测试大厦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 记的议案	<b>√</b>
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3、以上提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 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 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 (3)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4)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 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 2、登记时间: 2023 年 8 月 17 日-2023 年 8 月 21 日 9:00-17:00。
-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谱 尼测试大厦。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小冬

联系电话: 010-83055180

传真: 010-83055181

电子邮箱: IR@ponytest.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66号院1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887",投票简称为"谱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3 年 8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 25, 9: 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 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	为谱尼测试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的股	东,	兹
委护	£	上代表本人	(本単位)	出席谱尼测	试集团股份	有限	公
司 2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力	大会,代表为	本人(本単	位) 对会议	审议的各项	议案	按
照ス	·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	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	本次会议需	要签署的相	关文,	件。
如沙	と 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	代理人有权	按照自己的	的意见投票,	其行使表决	权的	后
果坎	7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	,			
	提案	V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	./			
1.00	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2.00	理的议案	·V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Ē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	[上述内容真实、准确,	如因所	填内容	与中国	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						
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	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盖章): _					
			年	月	日	